

## 迎全国两会·看检察风采

# 在履职办案中探寻“法治担当”时代意义

## ——检察机关“为法治担当”一年间

□本报记者 于潇

2024年春节档,电影《第二十条》火遍大江南北。这部改编自检察实践影片,引发人们对公平正义的热议。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我们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什么是法律?是天理是国法是人情”……这些诠释着检察履职要义的金句,也因为这部电影走入了公众视野。

既是电影观众,也是一名检察干警,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检察院检察长胡彬华有着特别的感受——从影片中看到了全社会对检察履职的期盼,更加深感“为法治担当”担子之重。

面对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心任务以及深化检察改革的各项要求,新一届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提出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为全体检察人自觉为法治担当指明了方向。

### “不担当,干不好新时代的检察工作”

数据显示,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推动下,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开展监督立案、监督撤案、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合计14.5万件,同比上升59%,其中监督立案数同比增长1.6倍。

监督立案数同比增长1.6倍!在社会环境、刑事政策和法律规范并无太大变化的前提下,是何种原因让其实现了倍数增长?

追问答案,还要从侦查监督说起。侦查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能,对于打击犯罪、保障人权具有重要作用,被形象地称之为检察机关守好公平正义的第一道“关口”。

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

“从起初的各家认识不统一、推进力度不足,到当下积极构建完善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为法治担当’的自觉发挥了重要作用。”最高检第一检察厅主办检察官刘中琦向记者介绍。

越是艰难处,就越需要担当。“不能指望发个文件、出个意见,就能把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落实好,关键还得在落实中担当实干。”刘中琦说。

记者了解到,过去一年,最高检积极与公安机关研究会商刑事案件办理中面临的制度机制、法律适用等问题;修订完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质量评价体系和标准;牵头制定检察机关提前审查案件工作指引、刑事案件口供审查工作指引等;制定补充侦查指导意见,跟进监督退回补充

侦查,不断提升监督质效。

“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面对法治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检察履职是否到位、能否取得实效,在提升检察干警监督能力的同时,还必须有崇高的职业担当。”在全国政协委员、最高检特约检察员、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聂鑫看来,“法治担当”给检察履职提供了精神滋养,在这一理念指引下,检察监督大有作为。

“一些老生常谈的问题,一些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事情,为什么在今天能够得到解决、能够做成,这与最高检提出的‘为法治担当’的理念密切相关。”聂鑫对记者说,我们经常讲,检察机关要敢于监督,这里的“敢”,就来自“为法治担当”下的果敢。

党的二十大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检察机关恰逢最好发展时期,同时也面临更高履职要求。

“可能没有‘舍得一身剐’,才能干政法”那般夸张,但不担当,是绝对干不好检察工作的。”了解到一年来检察工作的新气象,全国人大代表、国家气象中心强天气预报中心技术总师郑永光感慨地说,检察机关持续推进改革,成果丰硕,靠的就是“为法治担当”的觉悟。

### “为法治担当”要落脚在检察履职上

检察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进程中,激活“沉睡”法律条文是检察机关“为法治担当”的生动实践。

随着近年来司法理念的更新,依法正确适用正当防卫条款已成为检察办案的常态,然而,这并不是孤例。“不仅仅激活了刑法中的正当防卫制度,机动侦查权、支持起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检察履职也都是激活‘沉睡’法律条文的检察实践。”聂鑫表示,检察机关通过“为法治担当”实现了立法者在制度设计时的初衷。

我国法律规定,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对于上述规定,理论界和实务界将法律的这一授权称为检察机关的“机动侦查权”。只是长期以来,实践中运用“机动侦查权”的案件甚少。

步入新时代,最高检党组对检察侦查提出明确要求,并将加强机动侦查工作列入重点督办任务,先后两次专题调度和专门下发通知,并派员赴多个省份实地督导、指导实践。

“法治担当”催生着“机动侦查权”的检察实践,最高检第五检察厅厅长侯亚辉

向记者透露,过去一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机动侦查案件110件176人,案件类型涉及虚假诉讼罪、敲诈勒索罪、洗钱罪等26个罪名,实现所有省份机动侦查办案全覆盖。

借助支持起诉的检察实践探索,检察机关也将一项“雪藏”多年的民事诉讼制度释放出实践生命力。在办案量持续增长的同时,记者了解到,检察机关支持起诉也有“提档升级”的变革。

2023年11月,最高检第六检察厅指导上海、江苏、浙江等12个省(市)检察院会签《加强民事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框架协议》,旨在逐步打破地域限制,为更多特殊群体寻求司法保护提供便利,不断推动民事支持起诉制度创新发展。

2023年末,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化”办理也一度成为法律实务圈的热点话题。历经近20年的探索,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最终迎来“两高”在顶层设计方案中的“加持”——《关于规范办理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出台,解决了长期困扰民事检察实践的上级监督乏力难题。

“直面司法工作的重点难点堵点,在司法工作重大问题上积极寻求解决之道,最能体现‘法治担当’。”聂鑫说。

能够达成共识,这与“两高”会商制度密切相关。2023年6月,最高检、最高法“两院”工作交流会商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围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等问题进行深入沟通交流。据了解,民事再审检察建议就在上述议题之中,并最终落地为具体的制度规范。

郑永光表示,从实践来看,“为法治担当”既催生了从无到有、激活“沉睡”条款的检察履职,也促成了从有到优、构建更为健全规范履职机制的法治实践,持续彰显着检察机关“为法治担当”的自觉。

### 在“为法治担当”中持续解新题、开新局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亦是如此。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为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司法公正的要求,最高检党组提出,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

“‘高质效’对检察履职提出更高要求。”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新林认为,从内部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检察

改革逐渐挺进“深水区”,特别是检察工作现代化所提出的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等一系列革新,都给检察履职提出更高要求;从外部看,检察履职要以更加积极姿态融入社会治理之中,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面对繁重的检察改革任务,站在新时代更高起点上的检察事业,需要‘为法治担当’来鼓舞斗志,推动工作。”彭新林表示。

山东省泰安市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郑岩清晰地记得一个月之前的那场调研——今年2月1日至2日,应勇检察长率最高检调研组来到泰安市检察院开展实地调研。“应勇检察长对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提出‘进一步明确适用标准’的工作要求,为我们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指明了方向。”郑岩说。

过去一年,在最高检的大力推动下,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已从检察环节扩展至审判、执行等环节全流程适用。如何在适用范围扩大的前提下,持续深化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检察机关面临的新考题。

“在‘全流程适用’的改革要求下,我们要勇挑重担,细化完善规定,努力消除认识上的偏差,推动检法形成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更多共识,为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更多法治供给。”郑岩说。

就在近日,最高检启动“护民生”专项行动——

“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加强对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准确把握国家‘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等房地产调控政策,办好涉房地产纠纷案件”“积极开展涉人物格纠纷民事检察监督工作,加强生物识别、医疗健康、金融账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保护”……

“专项行动所关注的民生热点,也大多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和难点。”彭新林以办理涉房地产纠纷案件为例进行了解释,既要维护好购房者群体的合法权益,也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在“既要”“也要”之间如何抉择,考验着检察履职,需要检察机关在“为法治担当”中解新题。

过去一年,积极健全完善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机制;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中国特色轻罪治理体系,包括检察运行制约监督在内的刑事诉讼制约监督体系;督促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调整优化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正是这些“为法治担当”的检察履职,逐渐塑造了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雏形。

“有理由相信,‘为法治担当’将会继续开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新局面,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贡献更多检察智慧。”胡彬华说。

指示,始终把检察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认真落实省委全面加强“三才育才”建设部署要求,不断完善选才育才才机制,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强对执法司法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持续强化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专业能力建设和职业保障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着力锻造“最讲政治、最崇法治、最能担当、最敢斗争、最重形象”的新时代浙江政法铁军。

作为这项机制的参与者,赵某每周定时到弹子石街道参与卫生清洁等社区服务,李某则成了重庆市动物园的一名志愿者,给游客们讲解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这些曾经的捕撈者正在成为长江的守护者。目前,该机制已被写入最高检发布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白皮书(2018—2022)》。

“您已进入禁渔区,使用拟饵鱼钩钓具等禁用工具或用电、毒、炸等禁用方法非法捕捞系违法犯罪行为!”前脚刚进入长江涪陵段禁渔区,记者的手机就收到了中国联通发来的警示短信。重庆市涪陵区检察院长江生态检察官李姣告诉记者,为了让老百姓自觉禁渔,普法也开始有了“新花样”。李姣介绍,自发送预防短信以来,该区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率下降了13%。

办完哑巴洞的案件后,杨竟反思,禁渔普法还得结合实际,让群众了解鱼类保护知识。于是,杨竟和同事主动联系行政机关,推动在码头重点区域竖起中华鲟、长江鲟等长江重点保护鱼类宣传警示牌,并与重庆市钓鱼协会联合开发了“渝钓鱼”鱼类识别微信小程序。

长江保护法实施三年以来,长江生物多样性正在稳步恢复,持续向好。近日,农业农村部科学考察队显示,长江江豚种群数量为1249头,与2017年相比出现了止跌回升的历史性转折。长江鲟、胭脂鱼等珍稀濒危物种屡次现身……

(满宁、吴怡欣、张吟丰、段军霞、曹颖频、丁艳红、王福兵、张颖、邓正蛟、张良杰、夏芸、卢进、南海、高松、张安娜对本文亦有贡献)

## 2023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 深度解读 (8)

# 强化刑事检察监督,确保不枉不纵

解读案例: 仔细审查证据还无辜者清白,四川检察机关依法监督一起17年前强奸杀人案,真凶最终落网获刑

解读专家: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检察研究中心(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刑事检察研究基地)副主任、教授文明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检察机关要“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强化证据审查,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坚持疑罪从无,依法及时有效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指控证明犯罪等职责”。该案例生动地体现了这一要求,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通过该案例可以看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办案要求,对于检察机关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实现司法公正,保障人权,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 一、该案例在证据审查方面的可供借鉴之处

严格审查证据,是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的关键。纵观该案办理的全过程,检察机关在证据审查方面的作为可圈可点,有颇多值得借鉴之处。

第一,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从近年来披露的冤假错案来看,公安司法机关盲目轻信口供是产生冤假错案的重要原因。因此,为防范冤假错案,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要严格审查证据,尤其要严格审查口供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严格审查了毛小军的供述,发现了“合理怀疑”,为排除毛小军的作案嫌疑奠定了证据基础。

第二,高度重视发挥客观性证据的证明力。从证据法理而言,相较于言词证据等主观性证据,物证等客观性证据的证明效力更稳定、更可靠。因此,在认定案件事实时,司法机关要高度重视发挥客观性证据的证明力。在该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重视发挥客观性证据的证明力。一方面,通过运用补充侦查制度,督促公安机关对从被害女子体内提取的精斑、从现场提取的烟头进行鉴定,排除了毛小军的作案嫌疑;另一方面,通过持续发挥跟踪监督作用,引导公安机关运用客观性证据最终锁定了真凶。

第三,准确把握刑事证明标准内涵。我国刑事诉讼有罪证明标准是“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12年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将“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作为认定“证据确实、充分”的重要条件。由此,我国刑事证明标准演变为“主客观性相统一”的标准。在该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准确把握了刑事证明标准内涵。一方面,通过严格审查毛小军的供述,发现了供述中的矛盾之处以及供述与其他在案证据的不一致之处,进而产生了“合理怀疑”,防止毛小军被错误追诉。另一方面,针对彭某某翻供,通过梳理、补强相关证据,排除了“合理怀疑”,成功实现了指控。

### 二、该案例在检察机关职权运用方面的亮点

检察机关正确运用法律赋予的职权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制度保障。该案得以成功办理,与检察机关正确运用职权密切相关。

第一,恪守检察客观公正义务。检察客观公正义务要求,检察官不仅应当履行追究犯罪的指控职能,而且应当超越这一职能,代表国家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公正,成为国家法律的捍卫者。该案中,检察机关生动践行了检察客观公正义务。一方面,通过严格审查毛小军的供述,排除了毛小军的作案嫌疑;另一方面,通过构建扎实的证据体系,成功对彭某某实现了指控,维护了国家法律的尊严。

第二,司法为民,依法能动履职。在刑事检察监督中依法能动履职,要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客观、公正地指控和证明犯罪,实现对刑事诉讼的全流程监督,从而全面提升刑事检察监督质效。该案中,检察机关运用补充侦查制度,排除了毛小军的作案嫌疑。随后,积极引导侦查,完善证据链,最终将彭某某绳之以法。上述作为正是检察机关能动履职、司法为民的鲜明体现。

透过该案例可以发现,只有“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才能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价值追求落地生根。而要做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就需要把把握好“质”与“效”的关系。“质”是指质量,“效”则指效率、效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前提是高质量,要求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经得起历史的考验。其次,是高效率与好效果,要求公平正义要更好更快地实现。而在刑事检察监督中,检察机关要实现证据、事实、法律适用的有机统一,才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最终让人民群众真切、切实地感受到公平正义。

# 我们办的不仅是案子,更是孩子的人生

(上接第一版)

孩子遭受侵害,既是家庭的伤,也是社会的痛。宫鸣强调,检察机关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惩虐待侵害未成年人的暴力伤害、强奸、猥亵、拐卖等严重犯罪。记者了解到,2023年,最高检会同最高法出台《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牵头“两高两部”发布《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从实体上、程序上和司法实践上统一了标准,形成了打击合力。全面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工作,2023年,检察机关司法救助未成年人近2万人,发放救助金1.9亿元。

### 为孩子提供更加全面综合的司法保护

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发挥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优势,促进“六大保护”形成合力,是最高检党组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出的要求,也是未检检察官的履职目标。

2023年,办理涉未成年人支持起诉案件7700余件,同比上升2.1倍;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4万件,同比上升1.4倍。

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开展“每案必查”;依法严格落实入职查询制度和从业禁止制度;促进电竞酒店、盲盒等新业态经济良性发展。

联合教育部制定《关于建立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协同共护、合力解决未成年学生辍学失管问题。

2023年,检察机关深化“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全面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做实诉源治理,推动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依法能动履职,助推“六大保护”形成合力取得良好成效。“我们增加了最高检等机构作为委员会成员单位,加强未成年保护工作力量。”许旭介绍,国务院妇女儿童工委制定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成员单位职责,扣紧未成年保护工作“责任链”。

许旭谈到,2023年,国务院妇工委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推动解决流动留守儿童、校外培训乱象等未成年人保护重点难点问题。“我们已指导各地将未成年人保护纳入平安中国建设考评和儿童友好城市测评指标。”许旭表示,国务院妇工委将落实好《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会同成员单位共同推进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健全多部门合作机制,推进未成年保护重点事项落地落实,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守护未成年人的网络“晴空”

行为人“隔空猥亵”后又以散布私密照片、视频相要挟,与未成年被害人线下发生性关系的,该如何认定?如何理解涉“两卡”犯罪未成年人在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时的主观“明知”?

记者注意到,本次最高检发布了5个指导性案例,涉及利用网络隔空猥亵未成年人、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未成年人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问题。

“这批案例通过提炼推广体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特点的办案规则和有益经验,为各级检察机关办案履职提供示范借鉴和方向引领。”缪杰介绍说,这5个案例展现了检察机关综合履职,能动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推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诉源治理的积极探索,旨在携手各方共同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唐景丽深知互联网对未成年人的影响。“在此次发布会上,我为检察机关联合社会各界各方力量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责任担当感动,也更坚定了自己作为教育工作者的初心使命。”唐景丽表示。

唐景丽从上网的内容、时间、规则3个方面给学生和家长提了建议,她希望大家明辨网络信息,保护好个人隐私;共商家庭上网规则,做好家庭上网计划;规范网络言行,抵制网络不良信息和不良行为。

正如热播电影《第二十条》中女检察官说的那样,“我们办的不是案子,是别人的人生”。对于心智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人来讲,更是如此!”最后,宫鸣用掷地有声的话语表达了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对协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未成年保护工作提出新要求。

据悉,这场新闻发布会是最高检“迎两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系列新闻发布会的第五场。最高检新闻发言人李雪慧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更加自觉扛起未成年保护的检察责任,通过高质效履职办案,以未成年人检察司法保护推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携手相关部门更好护航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 万类江中竞自由

(上接第一版)

### 把生存之地还给鱼群

“中华鲟卵粒黏附在产卵场的石滩底发育,附近的工业化污染会影响它们的生存。”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检察官邓国清在履行职责中发现,长约1公里的长江堤岸被改为菜地,污水顺着河堤流进长江。“水里的鱼卵要活不了!”邓国清很揪心,“宜昌不仅是航运通道,也是中华鲟洄游核心产卵区域。”

污染对于长江水生生物生存环境的破坏,同样让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检察院检察官高红霞、上海市崇明区检察院检察官程竹松焦虑。

通过无人机,高红霞清晰地看到,长江铜陵段5个江心洲上均有大规模的农业种植,而江心洲所在地就是淡水豚核心保护区。

2022年6月,程竹松接到线索,36艘大型船舶停放在80余亩的长江滩涂上。“船舶长期违规停放,不仅会破坏滩涂湿地资源,一旦漏油,更会污染底栖生物栖息环境。”程竹松说。

长江保护明确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应当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和

其他保护措施。

清除违规农业种植地、转移污染船只、减少排污影响是当务之急,但做起来远没有想象中容易。邓国清和程竹松均发现,这类案件涉及众多行政机关,“权责不清,多头难管”。

在紧迫的生态利益面前,三位公益诉讼检察官意识到,以“我管”促“都管”,检察机关必须做这个牵头人。

铜陵市义安区检察院向该区农业农村局发诉前检察建议后,高红霞带领团队主动走访,就整改工作多次磋商。“我们在岸堤上修建围栏,原菜地构筑物被拆除后种植了树木。”义安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回复。2021年3月,铜陵市义安区检察院会同该区农业农村局再次对淡水豚自然保护区重点水域开展专项监督。

2020年6月15日,收到诉前检察建议后,宜昌市西陵区相关部门给邓国清打来电话反馈:“2000余平方米菜地已被夷为平地”。

2022年7月25日,上海市崇明区检察院向滩涂管理部门等制发诉前检察建议。2023年2月至5月,程竹松不断接到关于涉案船舶转移情况的回复。如今,程竹松打开地图软件的卫星图片,已经可以清晰看到船只标记点消失了。

江、法治浙江建设,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严重经济犯罪等,加强网络综合治理,持续加大电信网络诈骗和洗钱犯罪打击力度,助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四要在锻造过硬队伍上出实招、塑品牌。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重要

### 我们是长江的命运共同体

“我们世代代住在江边,钓鱼是我们的爱好,而且就这一桶鱼,能伤到长江吗?”在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街道,两名因偷钓被罚的钓鱼爱好者赵某和李某曾经对处罚很不满。他们认为,江中的鱼这么多,不差这一两条。

有这样想法的偷捕者不在少数,可是长江生态检察官并不这么认为。“要想让人们真正认同禁渔,就必须认识到江边人、江中鱼、长江是一个牢不可分的命运共同体。”重庆市检察院长江生态检察官办公室主任田远未认为,把法律的种子深植到每一个长江人的心中,实现从犯罪治理向社会治理延伸,是每一个长江生态检察官更长远的心愿。

“如何让犯罪情节轻微的非捕者更深刻地认识到错误?只有亲身参与到长江生态保护中,让他们从加害者变为保护者,才能警醒他们反省自身,由此提升长江保护意识。”田远未相信,禁渔普法不能仅仅停留在纸面上、口头上,更需要落实在行动中、润化在心田间。2022年5月18日,重庆市检察院全面推行长江生态法治志愿者机制,将案件当事人统一纳入志愿者服务团队。

“如何让犯罪情节轻微的非捕者更深刻地认识到错误?只有亲身参与到长江生态保护中,让他们从加害者变为保护者,才能警醒他们反省自身,由此提升长江保护意识。”田远未相信,禁渔普法不能仅仅停留在纸面上、口头上,更需要落实在行动中、润化在心田间。2022年5月18日,重庆市检察院全面推行长江生态法治志愿者机制,将案件当事人统一纳入志愿者服务团队。